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涉及須予披露交易之合作框架協議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由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分階段收購股本權益之 80%，總代價不多於 749,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867,000,000 港元）。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旨在向股東及準投資者提供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收購建議進度之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下列協議：

1. 補充協議；及
2. 合資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為有關由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分階段收購股本權益之 80%，總代價不多於 749,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867,000,000 港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旨在向股東及準投資者提供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收購建議進度之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下列協議：

1. 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
2. 中外合資經營合同（「合資合同」）。

I. 補充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B.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本公司；
- (iii) 目標公司；及
- (iv) 萬鋒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鋒」）。

C. 主要條款

- (i) 為加快獲得中國監管機構之批准，補充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同時進行第一次收購及第一次增資。
- (ii) 第一次收購價約為 120,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139,000,000 港元），其中 50,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58,000,000 港元）由本公司或其委託方於 2010 年 11 月 14 日前向賣方支付。於目標公司取得中外合資企業營業執照（「營業執照」）90 天內，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等值人民幣約 12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39,000,000 港元）的外幣並在完成結匯後，由賣方直接扣除上述未付的剩餘第一次收購價，多出的款項賣方在 5 個工作日內返還給本公司或其委託方。
- (iii) 賣方須於目標公司申領營業執照後立刻繳付不少於其須繳付的第一次增資部份的 71.74%，即約 96,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111,000,000 港元）；剩餘 28.26% 須於獲得營業執照後兩年內繳付。
- (iv) 萬鋒須於目標公司申領營業執照前繳付不少於其須繳付的第一次增資部份的 71.74%，即約 178,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206,000,000 港元）；剩餘 28.26% 須於現有變壓站及橫跨一期用地之高壓電纜遷移至該土地以外地區後立刻繳付。

II. 合資合同

A.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B. 訂約方

- (i) 賣方；及
- (ii) 萬鋒。

C. 主要條款

(i) 經營範圍及經營期限

目標公司之經營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商品房銷售、租賃、物業管理、相關配套及基礎設施建設。目標公司之經營期限自第一次收購完成之日起為期二十年。

(ii) 註冊資本及出資

於合資合同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 1,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1,200,000 港元），已全數由賣方支付。萬鋒向賣方收購 65% 目標公司現行股本權益。據此，目標公司將由賣方持有 35% 股權及萬鋒持有 65% 股權。賣方及萬鋒於第一次增資將分別以現金注入約 133,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154,000,000 港元）及 248,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287,000,000 港元）。萬鋒應以等值於上述 248,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287,000,000 港元）之外幣支付其第一次增資之份額。據此，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將增加至約 382,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442,000,000 港元）。

(iii) 董事會之組成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賣方委任，其餘三名由萬鋒委任。董事會之組成將按照將來賣方及萬鋒之股權比例變更而改變。

(iv) 利潤分配

賣方及萬鋒將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分佔目標公司之利潤。

III. 國有建設土地使用權證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取得一期一批用地及一期二批用地之國有建設土地使用權證。

IV. 資金來源

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於本公告內，僅就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乃按 1.00 元人民幣兌 1.1575 港元之匯率換算。此項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何小麗女士及楊律先生，非執行董事潘中藝先生、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